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2號

原告 歐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森鴻

被告 登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燕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調解內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台南高分院）成立調解，內容略為本件被告願給付本件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76740元：：：等。然被告遲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，且以不正當行為阻礙原告請求其給付前開金額之權利，原告自得依前開調解筆錄第1條之內容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576740元云云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著有規定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台南高分院之調解筆錄等為證，然依前開說明，調解成立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亦即與確定判決有同

01 一之效力，則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前開調解筆錄之確
02 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三、原告得持前開調解筆錄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若有條件是否成
04 就之爭執，則係就該條件事實提起確認之訴之問題，均非本
05 件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陳慶昀